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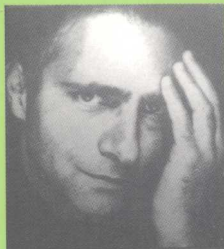
加百列的礼物

Gabriel's Gift

[英] 哈尼夫·库雷西(Hanif Kureishi) 著

管笑笑 译

■ 上海文艺出版社



加百列的礼物

Gabriel's Gift

〔英〕哈尼夫·库雷西(Hanif Kureishi) 著
管笑笑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百列的礼物/(英)库雷西著;管笑笑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8.5

ISBN 978-7-5321-3305-5

I. 加… II. ①库…②管… III. 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7840 号

Gabriel's Gift, First Edition by Faber and Faber Ltd. 2001

Copyright © Hanif Kureishi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5 Shanghai

Literature & Art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 Reserved.

(沪权)图字:09-2006-281

责任编辑:吕晨

装帧设计:王志伟

加百列的礼物

(英)库雷西 著 管笑笑 译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l.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125 插页 2 字数 155,000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100册

ISBN 978-7-5321-3305-5/I·2481 定价:20.00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9671164

第 一 章

“今天书读得怎么样?”

“学习只会让我感到无知,”加百列说,“我爸今天打过电话吗?”

此时的加百列不知道父亲身在何处。而最近的天气也颇有些怪异,让人摸不着头脑。早上他和汉娜正要出门去学校时,忽然下起了春天的小暴雨,而这时已是秋天。

等他们走到学校大门前时,帽子上已经落了一层雪。但是,一到中午,太阳却突然像个超级大灯泡一样放射出滚滚光热,于是孩子们便只穿着衬衣在操场上玩耍。

傍晚时分,加百列和汉娜沿着公园外围走回家。这时加百列开始相信眼前的景象是真的:公园里满地的落叶会展翅飞回它们飘落而下的树枝上,再次呈现出绿意。

加百列眼角的余光又注意到一件更奇怪的事情。

一排黄水仙花抬起头来，之后又低下头去，有如表演结束时向观众鞠躬的芭蕾舞者。其中一朵花眨眼时，加百列左右张望了一下，不禁牢牢抓住汉娜毛茸茸的手。他一向不太情愿握汉娜的手，尤其担心握手的情景会被朋友看到。但是今天不同：这个世界有点不太对劲。

“他有消息吗？”

汉娜是加百列家里的外国保姆。

“谁？”她说。

“我父亲。”

“当然没有。他走了。走了。”

三个月前，加百列的爸爸在妈妈怨气冲天的挑衅之下，搬到外面去住了。奇怪的是，爸爸几天前打过电话以后，就再也没有音讯了。加百列至少已经两个星期没有见到他了。

加百列暗下决心，准备一到家就把眨眼睛的黄水仙画下来，好提醒自己告诉爸爸这件怪事。爸爸喜欢唱歌，喜欢背诵诗歌，“黄色的水仙花，我们流着泪看到/你匆匆消逝而去……”当父子俩散步时，爸爸就会唱歌。

对爸爸而言，商店、人行道、人群，就像大自然一样

生动，而且和树木、水、天空一样不断变化，尽管这些东西隐藏着人类更多的欲望。

汉娜走路的样子与爸爸的闲适和好奇刚好相反。她直视前方，好像在一个壁橱里走路一样。她英语懂得不多，所以加百列和她说话时，她总是一脸苦相，皱眉蹙额，好像在吞咽一个烟灰缸。也许他们俩都为此感到惊讶：一个孩子的英语说得都比她这个大人还好。

虽然加百列已经 15 岁了，但是直到不久以前，他爸爸还经常去学校接他回家，为的是让他远离诱惑，避免误入歧途。不久前，爸爸还在附近的一个街区把他从险境中拯救出来。幸好，爸爸是一个音乐家，白天常有空闲。但在他的妈妈看来，爸爸太空闲了，空闲得让妈妈觉得老公雷克斯都有些多余。除去每天到酒馆报到之外，去学校接他回家便是爸爸唯一的“正经事”。在酒馆里，其他几个做父亲的男人也是透过啤酒瓶底，醉醺醺地打量这个世界的。

加百列和爸爸经常会在咖啡店和音像店驻足。有时他们会去取加百列最近拍摄的照片。照片是在爸爸一个朋友的暗室里冲洗的。这个人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曾是成功的时尚摄影师。他总是喜欢说，是他把那些烫了头发的女孩和穿着军队夹克的男孩们的形象记录下来，使得这一切

成为“不朽”的历史。但对加百列来说，这些男孩和女孩如同狄更斯笔下的小说人物一样遥远。显然，这个男人早已跟不上潮流，他现在甚至很少拍照片了。但是，他喜欢谈论摄影，他还借给加百列很多书和一些从报纸上撕下来的照片，向加百列解释摄影师试图拍出怎样的效果。

爸爸总是说，学校是任何想接受教育的人的最糟糕的选择。如果你放开眼界，校园之外，人人皆是我师。爸爸所能回忆起的校园生活的全部，只是篱笆墙和上面的涂鸦、早上九点钟结冰的游泳池和冰河行进的速度。但那速度，呃，他已经记不得了。

加百列和爸爸要花很长时间才能走到家。爸爸会叉开双腿站在人行道上，一边说话一边挥舞着手，做着补充说明。有时他还会向刚结识的陌生人提一些涉及个人隐私的问题，比如：你喝多少酒啊？你们还一起上床吗？你爱她吗？出乎加百列的意料，对于这些问题，那些被提问的人不仅回答了，而且还说得很细致，经常是无休止地说下去；加百列的爸爸则时不时地点点头，认真听着。在这之后，加百列和爸爸就会在剩下的回家路上谈论刚才听到的内容。

而眼下，爸爸却离开了这个家，住在别的地方。如果说这世界还没到天翻地覆的地步的话，那它至少也处在一

个不寻常的、不稳定的危险角度。

自从爸爸离开之后，加百列的妈妈便坚持让汉娜接送加百列。她不愿意就此为加百列操更多的心。

今天，在加百列和汉娜赶着回家时，他们背后忽然响起一个声音：似乎是一位巨人在他们耳边不停地鼓掌，又或许是打雷的声音。他们继续往前走。这时一片云雾和冰雹降落下来，两个人再也看不清前方的路了。加百列绊倒在台阶上，幸好汉娜走在他前面，至少她确保了一个柔软的着陆。

前段时间加百列放学回家时，几乎可以听得到房子的回声。他那对聒噪而喜欢争吵的父母并没有到门口来迎接他。平常这个时候，一家人会泡一壶伯爵红茶，配上被黄油浸得潮软的松脆饼——“我喜欢在下午吃一点松脆饼。”爸爸总是这么说，而这句话只让他更快地离开了这个家——还有蛋糕，他们喜欢所有奶油和巧克力做的东西。

事情是这样的。

三个月前的一个晚上，加百列从起居室的窗户望出去，看到爸爸正在把他的衣服和吉他往一个朋友的货车后备厢里装。爸爸回到房间，吻了他，然后退到街上向他挥挥手。

加百列冲到门口：“你去哪里？”

“离开，”爸爸说，“一段时间。”

“旅行？”

“恐怕不是。”

“度假？”

“不，不……”

“那么是去哪里？”

“加百列……”

“是不是我——呃，表现得不好，所以才会这样？”

“可能是吧……噢，别傻了。”

爸爸急于离开，不愿多说话，便站在那里，一条胳膊夹着旧的吉他，另一只手拿着剃须包、公文包和喇叭。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脖子上还挂着照相机和一个袋子，袋子里的衬衣都快掉出来了。他的口袋里塞满了内裤和袜子，头上搭着几顶羊毛帽子。

“进去，”他说，“别冻着了。”

“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以后再向你解释。”爸爸说。爸爸在决心不再说什么的时候通常会这么说。

“别走，”加百列拉住爸爸的手，“多待一会儿。以后，你说再多的话，我也不会插嘴的。”

他的父亲抽出手来。“我必须走了。这是你妈妈希望的。帮我捡一下这些袜子好吗？你知道我不能弯腰。”

加百列把掉在地上的袜子塞进爸爸衬衣最上面的一个口袋里。爸爸钻进了货车。

车子开始发动时，妈妈突然从房子里跑出来，歇斯底里地把爸爸遗落的一只靴子狠狠向车子掷去。后面的车从靴子上碾过去。货车停了下来，爸爸下车捡起那只报废了的瘪靴子。加百列想，爸爸大概不会再回来了。

“那个男人最让我喜欢的部位是他的背，”妈妈一边说着一边用力甩上门，“未来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你，你总是吃个不停，要个不停！”

“我？”加百列有些惊讶。平常，妈妈总是这样抱怨爸爸。

“我们没钱！”她说。

“我们得赚点钱。”加百列说。

“多好的主意啊。那么你什么时候才能开始工作呢？”她盯着他瞧，“从许多方面来说，你还是个孩子，但实际上你已经不小了。不过我不希望你遭受我曾经吃过的苦。”

妈妈的缝纫机发出的轰隆隆的声音曾经是加百列儿时的配乐。在以前比较风光的日子里，妈妈替音乐界的一些

年轻朋友做派对服装，接着又替乐队以及他们的经理人和歌迷们做衣服。妈妈这么做算是帮他们的忙，因为她也喜欢让别人开心。如果妈妈能成为她的偶像薇薇安·韦斯特伍德^①那样的设计师的话，她很可能前途无量。

就这样，在过去几年里，妈妈硬是靠窝在小房间里替流行乐团、乐团道具管理员以及他们的助手做衣服，养活了自己、加百列以及丈夫雷克斯。有时她必须一连好几个礼拜连夜赶工，所有的事情都是她一个人来做，陪伴她的只有电台的歌剧节目。

几年前，英国开始流行自主创业。人们像刚从漫长的睡眠中醒来一样，迷乱盲目，纷纷投身商界。那时候妈妈也尝试着拓展生意。她租了一间小仓库，雇用了一些失业的人，准备大干一场。但是订单并不稳定，撑到最后反而欠了债。现在，她又开始一个人工作，孤独地工作。她似乎在寻找什么。从某种意义上说，她的整个生命一直处在“寻找”状态。

① Vivienne Westwood，英国女设计师，有“朋克教母”之称。风格前卫，代表着七十年代摇滚朋克与八十年代新浪漫主义的时尚潮流。——译注

加百列想到了父母以前在晚餐后热衷于谈论的几个点子。其中一个是一开一家只卖蓝色物品的商店，另一个主意是开一家卖睡衣的商店。

“难怪我们好几年都买不起一块新地毯。”妈妈说。

还有一个好主意是开一家占卜店，替上门的顾客解析梦境，预测未来。妈妈曾经说过，这个想法还是有点意思的。如果你在梦中看见现在或是过去，那么就能预测未来。因为对大多数人来说，现在只不过是晚些时候的过去。不过，就算梦像睡衣一样也是每个人必不可少的，加百列仍然不能确定这种店是否有赚头。

“到了晚上，哪怕最保守的人都会变成前卫分子。”妈妈说道。

加百列觉得妈妈的话很有意思。“我希望自己任何时候都是前卫分子。”他说。

“这就是学校存在的原因，”他的爸爸说，“为的就是压制这种想法。”

他的父母时常争论不休，唠叨不休，嗓门一次比一次大。他记得爸爸曾经故意把东西乱扔在地板上，希望妈妈绊倒，摔断脖子。

从妈妈的角度来看，她显然希望雷克斯某一天会幡然

醒悟，洗心革面，变得会赚钱，不介意打扫屋子，有时候还会亲亲她，让她快乐一点。这些要求显然太高了。

在加百列的印象中，他从没见过妈妈的情绪像爸爸离家那天那样激动。她冲进卧室，紧闭房门。加百列只能坐在房间外面，一边试着静下心来画画，一边等她出来。除此之外，他无计可施。这让他想起小时候站在窗边的椅子上，盼着妈妈从商店回家的情景。

“我走了之后你们就会知道，没了我，你们是不行的。”爸爸总是这么说。

“雷克斯，你走了之后，我们照样行。我们的灵魂会上飞翔。伙计，你就像是我们热气球上的压舱沙袋。但无论怎样，我们都会过得更好的。”妈妈这样回答。

他们会吗？

他想他听到了妈妈打开窗户的声音。他听到了抽屉被拉开的声音，然后是衣柜的门乒乓作响，接着是长时间的静默。他想打电话找人，但是打给谁呢？打给警察？还是邻居？妈妈或许会在床上待上好几天，或者好几个星期。如果不和父亲吵架，她会做些什么呢？

他从一些朋友的父母身上注意到男人与女人、父亲与母亲的疯狂方式大不相同。女人会钻牛角尖，动不动精神

紧张，充满恐惧，自我厌恶，由于内在的情绪失衡而不由自主地颤抖、眨眼。男人则用酒精麻醉自己，责怪别人，嘴里骂骂咧咧，接着进酒馆，然后进监狱。

说到折磨人，加百列的母亲在这方面很有艺术家的水准。她花样百出，而且技艺精湛。她会一下子陷入沉默，就像一头扎进一条让人窒息的隧道，直到雷克斯和加百列感觉自己像是枯萎的干树枝。有时她的言辞和噪音又像一场风暴，把雷克斯和加百列扔到墙上，让他们一连好几天都瑟瑟发抖。无论她采取哪种方式对付他们，总能让有婚姻之实而无婚姻之名的丈夫和儿子觉得，正是他们这两个罪大恶极的坏男人毁了她。

在等着妈妈开门的时候，加百列的脑子里突然冒出“破碎”和“家庭”之类的字眼。他想起一些人曾经用充满同情的语气说某个孩子“来自破碎的家庭”。他眼前仿佛浮现出一张被撕成两半的画，还有一个被斧头劈成两半的玩偶的家。他想象着思念家人的滋味以及家人再度归来时如释重负的感觉。不过这一次，他的父亲可能要永远从这个家里消失了。加百列从来不曾这样气愤过。他们甚至从来没有问过他的感受。但是，在小孩子看来，有哪个家庭算是民主的呢？

最后他抬起了头。很快他就会知道未来是怎样的了。

门已经开了。他的母亲穿了一件颜色最灰暗、最给人压抑感的衣服，脸上化了阴郁的妆，头发绑在了后面。

“去把外套拿来。”

“你要找新的男朋友吗？”

“我会先找份工作。我们该行动起来了，”他跑去拿外套的时候听见她说，“我觉得你倒是满喜欢今天的刺激场面呢。”

“你也一样。”他说。

“也许吧，”她说，“现在，向未来迈进！”

那天晚上和第二天早上，她和加百列跑了不少公司、商店和餐馆，软硬兼施地想得到一份工作。

“我不想见你，叫你们老板出来！”妈妈对着那个被上司派来打发她走的倒霉蛋说。

这招果然见效。

他的母亲在接下来的周一就开始工作了，在一家新开张的时髦酒吧当女招待。酒吧里摆满了灯饰和扶手椅，装着大窗户。年轻人可以在这里尽情做他们喜欢做的事：在不计其数的镜子里研究自己和其他人。像如今所有的酒吧一样，这家酒吧也笼罩在蓝色、红色或者粉红色的光线里。

“他们问我有没有做女招待的经验，”她告诉加百列，“他们竟然问我有没有经验！我是个母亲，是个妻子，我成天都在服侍那些不知感恩的讨厌鬼。”

他去过那家酒吧，但是他不喜欢那些年轻人对待妈妈的态度。他们穿着马球衫、风衣外套和皮裤，朝她打着响指喊“喂！”或是“服务生！”，而这时她正端着一大叠盘子风风火火地经过，看上去像是捧着一张拉开的百叶窗帘。这会儿加百列正穿过马路，准备走进酒吧。妈妈在工作的时候，又恢复了加百列所熟悉的样子。

这家新酒吧象征着一种轻浮缥缈的希望，或者说是一种全新的方向。这个城市不再只是来自英国前殖民地的移民的家园，还增加了其他新成员：这里各个种族共存，他们彼此为邻，大多数时间里和平相处，不会互相残杀。这座全新的叫做伦敦的国际都市就是这样组合起来的，却没有就此产生毫无必要的无政府主义或是腐败。不过，这里的任何一家商店都会有难以沟通的情况。爸爸有一次说：“上次我去理发店，出来的时候拿着一碗蒸粗麦粉，半克可卡因，还有一大堆别的东西。我只是打算刮个胡子！”

他们的社区也正在慢慢改变。就拿那天早晨来说吧：有个人脑袋上顶着一张发霉的床垫，很显然他回头会睡在

这张垫子上；有些人推着超市的购物推车满大街走，想捡别人丢掉的东西去卖钱；还有一些人觉得，所谓的盛装打扮，无非就是刮刮胡子或者戴上假牙。

隔壁住的是面色苍白、整天对着电视机的邻居，他们家门前的台阶上永远站着个摇头叹息的施工人员。如果你一路上没被人捅一刀，那么一直走到大街拐角，你可以看见手艺高超的针灸师，或者租一部带字幕的电影。在新近开张的餐馆里，没有人能读得出菜单上的菜名；据说大家现在会带着字典去餐馆吃饭。在高级餐厅里，穿着围裙的同性恋服务生，为盛装晚宴提供着内容神秘的汤羹。而十年前，想在伦敦喝杯像样的咖啡都很困难。现在要是咖啡上的奶泡没打好，或是咖啡豆并非产自于顾客心仪的阿拉伯某地区，客人就会大光其火。

对于那些懂行的人来说，电影剧组一出现就意味着房价大涨。伦敦的人行道上几乎每天都有纠缠的电线，穿着大夹克、手拿带有纸夹的笔记板的摄制人员，还有许多卡车，大批影迷、小偷与满心羡慕的孩子们。虽然拍片现场进度缓慢，孩子们仍然兴致勃勃。加百列就是这些孩子当中的一员。对他而言，出现在蛊惑人心的“准备”之后的“开拍”一词，具有某种令人难以抗拒的魔力。他已经迫